

浙江大学非全日制

在职定向培养工程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身份证号：

一、乙方推荐丙方报考博士研究生，甲方按照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 2025 级非全日制在职定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专业类别为_____，学制四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，标准为：贰拾万元/生·全程，分两次缴纳。第一次在第一学年入学报到前缴纳，缴纳金额为拾万元；第二次在第二学年注册前缴纳，缴纳金额为拾万元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（包括收据、电子发票或系统显示结果）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不转入甲方。在协议规定的学习期间内，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由乙方负担。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全日制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体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若丙方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，甲方有权按学校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处理处分，同时需向乙方通报处理处分决定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丙方在学期间提出申请休学、延长修业年限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等，必须提供乙方的书面意见。

五、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负责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习档案等直接寄送乙方，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

六、本协议经甲乙签字并加盖公章、丙方签字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、丙两方各执一份。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如乙方与丙方解除定向关系，本协议自定向关系解除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丙方学籍等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甲方单位公章

乙方单位公章

丙方签名

甲方负责人签名：

乙方负责人签名：

2025 年 月 日

2025 年 月 日

2025 年 月 日